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設計留學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106 學年度適用)

101.09.1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8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8 號函發布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 條條文

105.11.09 亞洲秘字第 1050014528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本校創意設計學院大學部新生,提供其留學之機會,特訂定「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設計留學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學金之對象,為 106 學年度進入創意設計學院不分系國際設計學士班之新生。
-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本辦法所定之「設計留學獎學金」如下:
一、赴海外一學期交換生獎學金,各可獲得至多新台幣 5 萬元。獲得本獎學金者大三下學期至國外進行為期一學期之交換。申請者需通過新托福 iBT100 分(等同托福 iTP600 分、雅思 IELTS 7.0 分、多益 890 分)。
二、上述英語檢定資格僅作為亞洲大學校內獎學金審核依據,獎學金申請者之外國語言能力亦須符合交換學校要求。
三、申請學生每課程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每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學生於大三上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設計學院辦公室確認收件後始受理申請。
- 第五條 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詳見本申請辦法所附之申請表,申請時需獲得家長簽名同意。
二、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者需提供第三條第一點所列之英文成績證明。
三、成績證明:需提供本校大一與大二全學年成績證明。
四、作品集:需提供一份直式 A4 尺寸書面作品集。
-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檢附文件檢核。
二、第二階段:委員甄選。由獎學金審查委員針對外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作品集等項目進行遴選。
- 第七條 錄取與發放方式
一、本獎學金準錄取名單於申請學年度 10 月底前公布。
二、本獎學金於該生大三下學期發給。但若因故無法赴海外進行交換學生,或休學、休學後再復學、退學、轉學者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
三、學生出國期間應依本校亞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按程序辦理註冊。若該生已領取其他入學相關獎學金,則大三下與大四上停發其他獎學金。
四、學生出國前,每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在校成績應維持每課程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保留獎學金資格。
- 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學金,應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設計留學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適用學年		學號	
在校成績			英文成績		
大一上成績： 大一下成績： 大二上成績：			iBT 成績： 其他英文測驗成績： 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請填入平均成績。			需提供一項或多項國內認可之英文檢測成績(以 iBT 成績優先)，與/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需提供影本與正本，正本檢附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成績證明(中文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A4 直式作品集乙份(頁數不含封面為 10 至 20 面，同時繳交電子檔與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獎學金生請填寫獎學金金額：_____					
申請人			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畢『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設計留學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106 學年度適用)』，並於提出申請時即同意遵守一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子女申請此獎學金		
承辦人 (檢核文件)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文件皆已完整檢附					

*申請者於指定時程上繳交上述完整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至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辦公室，並取得承辦人蓋章，始認定為完成報名手續。